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数:	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1. 推进南沙区老城市新活力重点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盘活低效土地资源，为南沙区工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完善城市更新配套政策，加强业务指导，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并取得成效。</p> <p>2. 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新增建设用地得到及时充分有效利用，挖掘土地的价格和指导空间分布。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加大土地开发工作力度，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对南沙区闲置土地进行摸查，最大限度盘活南沙区存量土地资源。</p> <p>3. 加强海洋开发利用和监督保护管理，统筹和指导辖区林地建设。</p> <p>4. 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三项自然资源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p> <p>5. 高标准、高水平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开展各层次法定规划编制工作不少于6项目；开展全区交通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研究等工作不少于4项。开展其他各类型规划策划、相关课题研究、技术咨询工作不少于10项。</p> <p>6. 强化城市建筑景观风貌管控，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得到有效保护。</p>					<p>1.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旧改项目落实，已批复的10个旧村改造项目中，8个已开工建设；17个旧厂改造项目中，3个已开工并入统；全年完成城市更新年度投资金额158.38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探索统筹做地新模式，制定并印发《南沙区统筹做地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做地主体、做地流程、补偿标准等事项。</p> <p>2.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全面推行“弹性出让”“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制度，2023年出让弹性期限工业用地11宗，为企业节省用地成本5.12亿元；探索多元化产业用地供地方式，其中供应新兴产业园用地1宗，为企业节省用地成本1.13亿元；探索“标准地”供应方式，牵头编制《广州市南沙区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实施细则》；全年出让及划拨土地57宗，合计面积570.32公顷，已收缴出让金130.15亿元，已成交地块尚未收缴出让金24.99亿元（均为2024年收缴），合计155.14亿元。</p> <p>3. 推进重大项目用海要素保障。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已备案区域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南沙流通中心等3个产业用海项目获得省政府批复用海73.38公顷（1100.7亩）；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获得国务院批复用海179.3公顷（2689.83亩），为全市首个获批新增围填海项目；万龙大桥等多个重点项目获得批复用海165.23公顷（2478.57亩），有效保障了重点项目用海需求。</p> <p>4. 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执行森林防火巡查“每日一报”制度，开展“五清”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整治森林火险隐患22条；加强海洋海域监测，开展海域巡查67次，落实海域岸线巡查累计约1300人次；构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分级管控”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巡查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2105处次，处理应急事件22宗；点对点下沉测绘企业提供指导服务达20余次，创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筑牢测绘行业监管屏障。全年我局未出现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p> <p>5. 高品质推进总体城市设计。落实“精明增长、精致城区、岭南特色、田园风格、中国气派”现代化都市理念，“市-区”联动开展南沙总体城市设计优化提升，构建“1+1+3”城市设计框架体系，强化全区整体城市形象、发展愿景、风貌特色；规划成果已形成征求意见稿。</p> <p>6. 扎实做好名城保护工作。组织召开两次南沙区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认定专家论证会，形成南沙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第二批）共3处建筑，并经区名城委会议审议通过；组织技术团队对已公布认定的51处和新增认</p>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7479.95	4149.84		63326.29		0.00	0.00		67479.95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7	<p>1. 2023年需完成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该项工作未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扣1分。</p> <p>2.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示范区建设（大角山海滨公园生态海堤改造及提升项目一期）”、“南沙新区地形图更新项目经费”等，扣1分。</p> <p>3. 未结合历年经费使用情况、绩效情况研究制定预算支出标准，不利于预算成本的控制，扣1分。</p>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15	<p>1. 已成交地块尚未收缴出让金，扣1分。</p> <p>2. 整体来看，规划管理及城市设计成果转化利用工作对比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比如空间规划方面还存在重点片区风貌特色不够明显，工作手法还不够多样，城市设计成果转化运用力度还不足等问题；从省委专项巡视、市委专项巡察等反馈情况看，区规自局在规划管理方面还存在效率不高、工作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综上，扣1分。</p> <p>3. 依据《关于2023年度南沙开发区（自贸南沙片区）、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机关绩效考核结果为二等。综上，扣1分。</p> <p>4. 依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出具的《2023年广州市南沙政务服务公众考核满意度年度调查报告》，南沙区政务中心19个窗口服务单位政务服务2023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94.18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为92.84分，达到优秀水平，但低于全区参评单位总体水平。按照评分标准，扣1分。全区共有19个窗口服务单位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年度综</p>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p>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p> <p>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p> <p>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10	/	/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p>	3	/	/
			预算执行	4	结余结转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2	/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1.9	抽查了部分项目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发现个别财务记账资料不够完整。综上，扣0.1分。	/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p>	2	/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p> <p>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2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0.5	部门暂未出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辦法，未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综上，扣4.5分。	/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	/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3个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85/88=96.59%。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个别项目未及时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	/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存在台式电脑未经批准超标配置资产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	/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	/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	/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	/
总分	100							82.9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